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后续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董事会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会计信息更准确、可靠、真实，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348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15,000 万、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担保 1,348 万)，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上半年报告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5.4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 林瑞超 李华杰 崔丽晶

2018 年 8 月 14 日